

游说顾客成“股东” 当做赌博“取款机”

网店老板以投资入股为名,诈骗老客户上百万元

□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潘颖

赌博“上分”输光积蓄后,经营网店的刘老板心有不甘、妄图回本,竟打起了与自己相谈甚欢的老顾客小陈的主意,“诚邀”小陈投资入股,并持续编造多种理由索要钱款,让小陈化身是他的“取款机”以满足其赌博需求。日前,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刘老板提起公诉。

2022年3月,小陈在网络购物时结识了做电商生意的刘老板,为及时获得最新上货情况,小陈添加了刘老板的联系方式。两人在一来二去的聊天过程中,因兴趣相合逐渐亲近起来。2023年12月,刘老板声称自己要入股某公司,诚邀小陈一同“入股”。小陈起初兴致索然,但架不住刘老板的反复游说,最终决定“入股”。截至2024年2月,小陈分多次向刘老板转账共计40万元,刘老板承诺将资金投入公司并为其代持5%的“股份”。本想坐等分红即可,不想刘老板表示又有两个人要入股,如果小陈不增资,“股份”就会被稀释。舍不得“股份”占比变少,小陈在随后的三个月里,又向刘老板转账40万元,持股比例从5%上升到7%。与此同时,刘老板向小陈出示一份股权协议书,承诺三年后无论公司盈亏均退还本金,这让小陈逐渐放下心来。

很快小陈的家人得知此事,因感觉存在风险要求小陈尽快要回之前投入的80万元。2024年5月,刘老板同意了小陈的退股要求,但没有直接退钱,只是出具了一张80万元的借条,约定2024年9月还款。

不料收到借条才一个月就横生枝节,刘老板说小陈的行为是虚假增资,导致公司出现税务问题,必须缴纳10万元押金。没过几天,刘老板又说小陈涉嫌诈骗国有资产、虚构

国企账目、虚假入股分红等罪,他可以帮小陈找省里的领导摆平此事,但需要小陈转点“好处费”。无奈之下,小陈只好咬牙凑钱转给刘老板数10万元。

2024年8月,刘老板以小陈的“问题”被捅到了更高层,需要再找更厉害的领导来摆平为由,向小陈索要50万元。但三番四次下来,小陈的家底早已被掏空,并且还欠着不少网贷,小陈无力再凑出这笔钱。刘老板见状表示如果小陈不给他这50万元,那之前他打了借条的80万元借款就不还了。

刘老板的强硬态度反倒让小陈逐渐冷静下来,小陈思前想后觉得事有蹊跷。2024年10月,小陈选择报警。

2024年11月,刘老板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。经调查,2024年初,刘老板的朋友创立一公司,刘老板曾与对方约定入股,但后续他并未出资且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就表示退出。因此,该公司实际上与刘老板毫无关联,也没有委托过刘老板找人投资入股,并且成立至今未出过税务问题。刘老板向小陈索要钱款的诸多理由均是子虚乌有,收到的钱款已被其用于网络赌博、挥霍等。

经审查,刘老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,骗取被害人小陈160余万元,扣除其案发前归还的部分钱款,诈骗数额共计150余万元,犯罪数额特别巨大。

全国首例 上市公司“董监高”被判担责

赔偿款已全额支付

□ 记者 胡蝶飞

本报讯 记者昨日获悉,近日,上海金融法院依法审结的原告刘某某、郑某某诉被告上海金某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袁某、罗某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生效。该案系2019年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来,全国首例因上市公司“董监高”(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称)未履行公开增持承诺引发的证券侵权

纠纷案件。今年4月25日,上海金融法院就该案公开宣判,判令被告袁某、罗某共同赔偿原告刘某某投资损失50余万元,共同赔偿原告郑某某投资损失27万余元。

案件宣判后,各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。被告袁某、罗某表示,愿意主动履行一审法院生效判决。日前,两被告已向两原告全额支付赔偿款。对于其他投资者涉诉案件,两被告表示愿意在损失核定后,优先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纠纷。

交完一整年房租后 房东却找上门来

房屋中介制作“阴阳合同”诈骗16万余元

□ 见习记者 王雅雯
通讯员 傅杰

本报讯 “这个月房租你怎么还不交?”面对上门来催缴房租的房东,邹先生傻眼了——他明明早就一次性付了一年的房租。随后他发现,不少租客和他有同样的遭遇,造成这一切的罪魁祸首正是房产中介邓某。近日,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,邓某因犯合同诈骗罪被奉贤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。

2024年9月,邹先生在刷短视频时,看到一条介绍奉贤某出租房源的视频,正好符合他的需求。他当即联系发布视频的房产中介,并于第二天前往实地看房。接待他的房产中介邓某告诉他,该房屋每月租金为2000元,若选择年付,则可以优惠一些,每月租金降为1600元。看完房,邹先生相当满意,决定租下该房屋。在签合同同时,邓某告诉邹先

生,因为房东在外地不方便签字,就由邓某代签,并收取了邹先生一年的租金、押金、中介费共计21400元。

然而,邹先生没想到,入住两个月后,房东竟上门来催缴房租。邹先生拿出了自己的租房合同,房东却说这与他签的那份合同完全不一样。邹先生手上由邓某代签的合同中约定,房租一年一交,每月租金为1600元;而房东拿到的合同中约定,房租每月一交,租金2000元,而且房东仅收到邓某转账的5000元。

两人联系邓某无果后,来到邓某就职的房产中介公司。中介公司告诉邹先生,有许多遭遇相同的租客来公司向邓某讨要说法,但邓某已经离职,也没人能联系上邓某。邹先生立即报警,警方很快将邓某抓获到案。

据邓某交代,他因老家开的修车店倒闭,欠下大量外债,就来到奉贤打工还债。在

入职房产中介后,他想到了分别与房东、租客签订不同的“阴阳合同”,通过收取租客长期租金、支付给房东短期租金的方式“快速回笼资金”,填补之前的债务漏洞。为了打消租客的疑虑,邓某还注册了另一个微信号冒充房东。

经查,2024年4月至11月,邓某在担任某房产中介公司中介期间,骗取十余名租客钱款共计16万余元。经奉贤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奉贤区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邓某有期徒刑2年6个月,并处罚金10万元,责令其退赔被害人损失。

【检察官提醒】

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过程中,应仔细查看房屋权属证明、租赁合同条款,切勿轻易将大额租金转交他人,同时转账前需与房东进行电话或者当面确认,避免上当受骗。

“内部渠道”是陷阱 骗取钱财才是真

假“票务”诈骗歌迷2万余元被诉

□ 记者 沈媛 通讯员 徐杰瑛

本报讯 演唱会市场热度持续攀升,当红明星的演唱会更是一票难求,而不法分子也蠢蠢欲动,抓住粉丝急切购票的心理设下诈骗陷阱,王某就谎称是“票务人员”。以代购演唱会门票为由骗取钱款。近日,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诈骗罪对王某提起公诉。

小李是某歌手的粉丝,去年7月,没抢到偶像演唱会门票的小李心急如焚,便尝试在网上发帖求助。帖子发出没多久,就有“票务人员”主动找上小李,声称可以帮助小李购买该歌手的演唱会门票。

“我有办法买到票,但是要先付定金……”在联系时,

对方表示可以通过“内部渠道”购买已在平台售罄的门票,但是需要小李先支付部分定金。得知消息的小李为能够买到偶像的演唱会门票欣喜不已,全然没有怀疑就将定金给了对方。

“这场的票太火爆了,普通价位票出不来,我可以买内场票,但是需要补差价……”支付定金没多久,小李却得到需要补差价的消息。虽然价格上涨了不少,但能拿到内场票,斟酌过后,他还是支付了5000余元的差价。

然而,演唱会开场日期临近,小李却迟迟未收到门票,对方则以“出票需要时间”“平台录入系统有延迟”等理由搪塞敷衍。感觉到事情不对

劲,小李便提出要退款,可对方又提出需要再次支付退款手续费。意识到遭遇了诈骗陷阱,小李立即前往公安机关报案。

今年2月,王某被抓获归案。原来,王某并非“票务人员”,也没有“内部渠道”购买门票,手头拮据的他刷到小李的“求票”贴后动起了歪心思,便假扮“票务人员”设下诈骗陷阱,而受害人也不止小李一人。

经查,去年6月至7月,王某谎称“票务人员”身份,以帮助购买演唱会门票为由获取信任后,虚构支付门票钱、定金、手续费等理由,从两名被害人处骗取钱款共计2万余元。